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核心区 段 2025 年河道生态修复维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五年八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乙方：延安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关于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核心区段 2025 年河道生态修复维护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磋商的方式，选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核心区段 2025 年河道生态修复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大橡胶坝至罗家坪大桥之间延河河道。

二、合同工期

工期：365 日历天；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合 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贰角壹分（¥1262455.21 元）。最终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的预付款，项目实施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分次支付至乙方合同价款的 80%，完工并报送工程结算报告经造价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六、双方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招标项目的验收工作。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 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工期方可顺延。

5. 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 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七、履行合同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验收

1. 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

终止合同。

九、特别说明

1. 关于合同价款的特别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原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玖佰贰拾壹元玖角捌分（¥1430921.98元））因项目属性的不同，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17）、政府采购相关计价标准及本合同附件《工程计价清单》载明的项目明细、单价核算后，确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贰角壹分（¥1262455.21元）（对应第四章第1款约定）。

2. 效力约定：原成交价仅为前期程序性文件记载，不作为本合同履行、价款支付、结算及违约判定的依据。本章节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的，以本章节为准；本章节未明确的事项，按合同核心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违约责任

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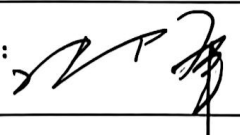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工程计价清单

(本页无正文)

甲方：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乙方：延安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水务大厦
邮政编码：716000	邮政编码：716000
账号：2609080309026447052	账号：102110052268
开户行：工行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南门坡支行
户名：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户名：延安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附件 1：工程计价清单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核心区段 2025 年河道生态修复

维护项目工程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64846	
1.1	挖淤泥	m ³	600	40.41	24246	
1.2	对开大门更换	处	2	8500	17000	
1.3	单开大门更换	处	8	1200	9600	
1.4	遇险撤离指示牌（太阳能）	处	8	1250	10000	
1.5	宝塔山橡胶坝管理房进出口抬杆门	处	1	4000	4000	
2	园林绿化工程				1197609.21	
2.1	堤面绿化牵引	m ²	9000	2.41	21690	
2.2	（百日草）红	m ²	2899.11	2.74	7943.56	
2.3	（百日草）混	m ²	2624.13	2.63	6901.46	
2.4	波斯菊，穴播：12 克/平方米	m ²	3742.47	2.36	8832.23	
2.5	高羊茅、黑麦草、早熟禾、结缕草	m ²	128503.42	2.66	341819.1	
2.6	孔雀草，H=25cm	m ²	23383.7	3.63	84882.83	
2.7	柳叶马鞭草，18 株/m ²	m ²	2326.7	18.41	42834.55	
2.8	草坪管护	m ²	242863.96	1.3	315723.15	
2.9	波斯菊管护	m ²	13998.23	1.4	19597.52	
2.10	黄葛蒲管护	m ²	482.7	1.4	675.78	
2.11	蛇目菊管护	m ²	8713.42	1.4	12198.79	
2.12	千屈菜管护	m ²	1263.56	1.4	1768.98	
2.13	紫丁香管护	m ²	2789.66	1.4	3905.52	
2.14	连翘管护	m ²	857.81	1.4	1200.93	
2.15	蜀葵管护	m ²	1432.94	1.4	2006.12	
2.16	紫穗槐管护	m ²	397.65	1.4	556.71	
2.17	爬山虎、藤本月季管护	m ²	2769.27	1.4	3876.98	
2.18	枯草清理外运 13.5km	m ²	541500	0.33	178695	
2.19	河道日常保洁	m ²	570000	0.25	142500	
合 计					1262455.21	